水市府发〔2020〕45号

黔江区水市乡人民政府

关于建设并运行好“爱心超市”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区级帮扶部门，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：

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树立“劳有所得”、“多劳多得”的文明风尚，通过对建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残疾人户、特殊困难户（简称四类对象）实行 “积分制”管理，并到“爱心超市”兑换所需物品，从而激发四类对象主动脱贫和巩固脱贫的内生动力，积极支持和配合乡、村（社区）两级各项工作，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建设“爱心超市”

（一）建设布局：水市乡邮政储蓄所建设1个爱心超市。

（二）建设资金：每个爱心超市投入1万元，包含标识标牌、爱心物资等。

（三）建设标准：由中邮黔江片区分公司统一建设，负责提供场地和落实货架、桌椅、部分可用商品等。力争实现“七有”标准，即：有房子、有牌子、有货架、有物品、有制度、有台账、有专人管理。

（四）物资筹集：“爱心超市”物资主要由政府筹资和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捐赠的方式，保证“爱心超市”的货源和种类尽可能充足齐全。

（五）管理机构：政府加强爱心超市的统筹管理，督导邮政集团黔江分公司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（见附件1），制定捐赠物品登记台账、积分卡积分兑换管理办法等，做到账目清楚，手续完备，进出有序，安全可靠。

（六）建设时限。5月底前，爱心超市按标准和要求建设结束并投入运行。

二、切实做好“积分制”管理工作

（一）评分对象。全乡有脱贫攻坚任务的8个村（社区）以户为单位的四类对象，整户长年外出务工和在村外居住（如在城里租房住）的四类对象不参与（李家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29户贫困户由城南街道统计）。

（二）建立原则。坚持多劳多得、少劳少得、不劳不得，四类对象通过参与环境整治、卫生保洁、政策宣传、义务劳动、参加会议、助力脱贫、发展产业等行动获取相应积分，旨在从精神上提振起来、生活上自立起来、劳动上积极起来，促使四类对象争当脱贫户、致富户。积分管理规则纳入村规民约具体内容。

（三）评分流程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一月一次打分原则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建立评分小组（由联系村领导、驻村工作队、驻村干部、村社区干部、人大代表、党员代表、群众代表等组成），按照积分制管理办法和评分标准（见附件2）逐户打分，每月25日，对四类对象逐户打分情况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以上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水市乡各村居评分小组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村居** | **评分小组成员** | | | | | | | **备注** |
| **联系村领 导** | **驻村工作队** | **驻村干部** | **村（社区）干部** | **人大代表** | **党员代表** | **群众代表** |
| 1 | 水市社区 | 汪 文 | 谢廷文 | 陈云胜  向 洪  段利明 | 黄袖华 董纯兵 文天平 董泽安 孙相声 谢国华 文小容 | 罗福远 | 李显友 | 文天配 |  |
| 2 | 大山村 | 王章明 | 杨 锦 | 谢江华  张瑞瑞 | 苟红光 谢昌福 李东海 李艾琼 罗志章 苟文秋 | 董泽容 | 张宗祥 | 李尊怀 |  |
| 3 | 青龙村 | 李美仙 | 陈清培 | 费明祥  陈 旭  周江连 | 杨友光 王世虎 李 云 王海源 杨芹芳 | 杨克英 | 李永远 | 杨玉光 |  |
| 4 | 新安村 | 石柳波 | 彭禄波  秦中访  田应渠 | 徐章琪 陈益堂 黎 勇 崔道文 李坤祥 侯 芳 任朝晖 刘玉山 谢 煜 | 石敦培 谢代成 李 霞 石敦全 庹顺文 姜 胜 | 石登光 | 张春明 | 石登贤 |  |
| 5 | 茶园村 | 冉儒林 | 俞吉钊 | 易永福  王 芳 | 张泽彬 张裕良 张喻翔 张永必 孙银梅 张玉涛 | 徐帮治 | 孙家绪 | 石耀东 |  |
| 6 | 关里村 | 童国庆 | 杜海明  曾庆权  孙 兵 | 龚节江 李林合 李思尧 樊 瑜 段远和 张馨予 | 杨胜国 文国军 梁安卫 胡晓兵 冯昌职 梁文章 | 曾双勤 | 杨华川 | 李承仙 |  |
| 7 | 杨柳村 | 郑东斌 | 龙黎明  王 林  钱元质 | 张怀中 陈伦辉 冉 勇 欧 丰 谢 均 段晓波 李 欢 | 李元奎 钱 飞 梁明均 梁华佗 钱 春 阮正兵 | 陈 容 | 韦 茂 | 敖现发 |  |
| 8 | 茂溪村 | 张太明 | 程见明  帅永玖  李忠山 | 庞春晖 李 跃 周成富 徐禄江 杨爱军 | 梁美芝 冯广全 陈 超 陈万平 雷志华 李露梅 | 敖美琼 | 刘德合 | 雷 芬 |  |

（四）积分兑换。四类对象户凭积分卡在爱心超市按照“一季度一兑换”原则，今年积分兑换结束时间分别为6月20日前、9月25日前、12月25日前，兑换相应分值的物品。也可累计后兑换，年底清零。爱心积分只限四类对象户家庭成员使用，一户一证（卡）不能用于出卖、转让和变现。如果行动不便的贫困户可委托村社区干部或帮扶干部代为兑换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认识建设“爱心超市”和做好四类对象积分制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，按照急事急办的要求，选派精兵强将，成立帅仕波同志任组长，童国庆同志任副组长，各联系村领导汪文、王章明、冉儒林、石柳波、郑东斌、张太明、李美仙同志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杜海明、程见明、龙黎明、彭禄波、陈清培、俞吉钊、谢廷文、杨锦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经发办，由杨爱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经济发展办、社保所和水市乡邮政储蓄所负责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建立积分制评分小组、积分制评分工作、评分工作满意度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四类对象积分制管理和兑换工作有序有效推进，

（二）强化统筹部署。按照文件和工作开展要求，于5月25日召开乡党委会，对四类对象积分制管理工作每个细节每个环节深入研究落实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全面安排部署。由各驻村工作队、各驻村干部召开群众会、院坝会广泛宣传，确保四类对象户知晓率、参与率、支持率达100%。各区级帮扶部门要积极开展资金或物资捐赠活动，加大帮扶力度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监管。乡经发办加强对“爱心超市”建设和做好四类对象积分制管理工作的工作指导。政府加强对爱心超市建设以及物资捐赠、积分兑换等工作的跟踪监督管理，确保正常有序实施。

附件：1.“爱心超市”日常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2.“爱心超市”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3. 物品兑换表（参考）

4.爱心积分评分表（试行）

黔江区水市乡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26日

黔江区水市乡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“爱心超市”日常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接收捐赠工作制度

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责，切实按以下程序做好接收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接收物品的清点，并按要求填写《水市乡捐赠物资表》。

（二）对接收的物品进行分类、估价、粘贴标签。

（三）物品上架，摆放整齐，分类合理。

（四）接收捐赠的范围及种类：一是单位、家庭、个人闲置不用的。尚有使用价值的服装（棉衣裤、毛绒衣、外衣、童装等）、鞋、帽、围巾、床单、蚊帐、学习用品、生活用品及家用电器等物品。二是单位、家庭、个人捐赠的资金。

（五）对捐赠物品的要求：一是服装要求整齐、干净、实用、无传染病、八成以上新。二是食品、药物应在保质期时间内，电器要求可以正常使用。

二、捐赠款物管理制度

（一）爱心超市对捐助物品统一验收，集中管理，设立总账和分类账，做到账表相符、款物相符、账账相符，并接受部门的监督。

（二）爱心超市收到捐助款物后，应当场记账，填写《水市乡捐助款物登记表》和《专用收款收据》，做到登记表、收据一致。

（三）捐助物品按有关规定进行消毒、分类、整理后，方可入库。

（四）社会各界捐赠衣物必须经过严格的消毒，整理，方可发放。

（五）爱心超市对接收款物的数量、去向定期张榜公布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三、物品发放工作制度

一是积分评分时间。坚持“一月一评分”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每月25号前，各村（社区）评分小组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“四类对象”评分结束、完成资料归档并公示。评分结果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是积分兑换时间。坚持“一季度一兑换”原则，今年积分兑换结束时间分别为6月20日前、9月25日前、12月25日前，同时，各村居要统筹好积分兑换工作，有序开展积分兑换。

（一）审核《爱心积分卡》；严格按照积分领取所需物资。

（二）核算领取物品的价值：原则上每月每户领取物品小件不超过6件，如大件物品则每次限领2件。

（三）做好《物品发放表》和《爱心积分卡》的登记更新工作，做到准确无误，不错不漏，字迹清楚，登记规范。

四、定期消毒、清点、公布制度

（一）超市物品要进行定期除尘消毒，定期对已接收的物品进行消毒；

（二）超市物品每个季度清点一次，并定期张榜公布款物的接收和发放的情况，接受四类对象监督。

五、便民利民工作制度

超市采取多种形式方便四类对象领取物品，对行动不便或交通不便的四类对象，驻村工作队或驻村干部可在征求四类对象户所需的基础上，代为到爱心超市兑换物品。

六、安全制度

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，下班时加强检查，关好电源、门窗。严防火警和盗窃事故发生。

附件2

“爱心超市”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传递爱心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倡导自立自强，勤劳致富的社会文明风尚，发挥爱心超市作用，面向本辖区内四类对象户开展爱心积分活动，可凭户口簿和户主身份证到爱心超市根据积分兑换爱心物品，每种物品所需的爱心积分不同，可根据积分到超市兑换相应的物品。

一、爱心积分评分标准

**（一）积分事项**

1、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可得 6 分，包括庭院整洁、厅堂整洁、卧室整洁、厨房整洁、厕所整洁、个人卫生整洁。

2、家风良好可得 4 分，包括孝敬父母、关爱小孩、诚实守信、生活俭朴、品行端正。

3、勤劳致富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发展产业合格可得 4 分。

4、积极配合乡、村（社区）工作可得 6 分，包括积极参加乡、村（社区）组织的各项活动；熟记扶贫政策，熟悉帮扶干部、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、队员。

**（二）加分事项**

1.迎接各级检查顺利过关当月加 4 分。

2.参加各级组织的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的当月加 4 分。

3.子女考上大学（含职业院校）的当月加 5 分，本科以上高校的当月加 10 分。

4.发展特色产业有一定规模并能带动其他贫困户受益，从受益当月起每月加 4 分。

5.发展特色产业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并成功获贷的当月加 10 分。

6.小额信贷到期后及时还款未造成逾期的当月加 10 分。

7.参加集体劳动或公益活动的每次给予 2-4 分的奖励；

8.帮助孤寡老人、志愿参与集体活动、协助处理矛盾纠纷、拾金不昧、参加集体会议按时到岗、助力脱贫攻坚献计献策等予 1-4 分每次的奖励；

9.参与村（社区）内公益事业建设、环境卫生整治、村（社区）内公共设施维护等参加1次半天积5分，全天积10分。

10.主动排查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化解一起纠纷积1分；

11.参与重大灾难事故、抗洪抢险救灾等，参加一次积2分；

12.参加村（社区）组会议，参加一次积1分。

13.获得优秀党员、道德模范或其他先进表彰的一次积20分。

**（三）扣分事项**

1.迎接各级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当月扣 4 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。

2.不孝敬父母的当月扣 4 分。

3.与邻里发生矛盾纠纷并争吵打架的当月扣 2 分。

4.因赌博被各级干部发现批评的当月扣 4 分。

5.因赌博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的当月扣 10 分。

6.有意见不按规定程序反映，擅自越级上访的当月扣 10 分。

7.有违规操办酒席的当月扣 10 分。

8.小额信贷到期后未还款造成逾期的当月扣 10 分，如次月仍未还款的当月再扣 10 分直至还款之月止。

二、物品定分标准。对爱心超市内的物资进行市场价格定价，多少价为多少分。四类对象可根据所积累的分到超市兑换相应价值的物资。

三、其它事项。未尽事宜和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由所在乡政府研究决定，积分兑换规则由所在爱心超市负责人负责解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  **物品兑换表**（参考） | | |
| **序号** | **礼品** | **积分** |
| 1 | 肥皂 |  |
| 2 | 卷纸 |  |
| 3 | 洗衣粉 |  |
| 4 | 油 |  |
| 5 | 米 |  |
| 6 | 牙膏 |  |
| 7 | 牙刷 |  |
| 8 | 衣架 |  |
| 9 | 蚊香 |  |
| 10 | 毛巾 |  |
| 11 | 洗衣液 |  |
| 12 | 锅铲 |  |
| 13 | 锅 |  |
| 14 | 刷子 |  |
| 15 | 盐 |  |
| 16 | 酱油 |  |
| 17 | 沐浴露 |  |
| 18 | 洗涤精 |  |
| 19 | 洗发水 |  |
| 20 | 盆子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4  “爱心超市”积分评分表（试行） | | |
|
| 姓名： |  |  |
| 被考核户类型（四类对象户）： |  |  |
| 评分人： |  |  |
| **一、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打分** |
| 1、家庭环境干净整洁 | 6分 |  |
| 2、家风良好 | 4分 |  |
| 3、发展产业合格 | 4分 |  |
| 4、积极配合乡（镇街道）村（社区）工作 | 6分 |  |
| **二、加分项** |  |  |
| 1、迎接各级检查顺利过关 | 当月加4分 |  |
| 2、参加技能、技术培训 | 当月加4分 |  |
| 3、子女考上大学（含职业类院校） | 当月加5分，本科以上10分 |  |
| 4、发展特色产业并带动其他贫困户收益 | 收益当月起每月加4分 |  |
| 5、成功获贷扶贫小额信贷 | 当月加10分 |  |
| 6、小额信贷到期及时还款 | 当月加10分 |  |
| 7、参加集体劳动或公益活动 | 每次2-4分 |  |
| 8、发扬优良品质 | 每次1-4分 |  |
| **三、扣分项** |  |  |
| 1、迎接各级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 | 当月扣4分，造成不良影响扣10分 |  |
| 2、不孝敬父母 | 当月扣4分 |  |
| 3、与他人发生纠纷并争吵打架，造成影响 | 当月扣2分 |  |
| 4、赌博被各级干部发现并批评 | 当月扣4分 |  |
| 5、赌博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 | 当月扣10分 |  |
| 6、有意见不按程序规定反映，擅自越级上访 | 当月扣10分 |  |
| 7、违反规定操办酒席 | 当月扣10分 |  |
| 8、小额信贷逾期 | 当月扣10分，如次月任未还，再扣10分直至还款月止 |  |
| **合计** | |  |